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文件

院科研字〔2025〕1号

关于印发《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医院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医院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和《南方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4年修订版）》制定本章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025年1月20日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学术委员会 章程（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医院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医院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和《南方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4年修订版）》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学术委员会）是院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医院在职工、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第四条 医院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低于9人、不多于3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医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3。

医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职称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专门委员会应由医院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在医院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指导下由医院各职能部门牵头组建。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数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总人数应为单数。医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可兼任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医院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相关章程开展工作，向医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医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医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

(四) 原则上年龄 ≤ 65 岁, 身体健康, 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五) 医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医院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 合理确定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 保证医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十一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按照民主推荐初步候选人、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正式候选人、民主选举正式委员等程序。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 委员实行任期制, 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 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医院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 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

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 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二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 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 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根据实际情况, 也可由院长提名设立荣誉主任委员。

第十三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 经医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四条 届内学术委员会成员数量由于上述第十三条原因发生变更时,或由于医院发展的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增补新的委员:

(一) 本届医院学术委员会未入选正式候选人成为该届学术委员会的候补委员,从候补委员中增补新的委员;

(二) 由院长办公会根据医院学术发展和学术咨询需求建议增补名单,经民主选举、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成为正式委员。

第十五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科,设秘书1名;各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医院相关职能处室。各秘书单位负责处理相应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医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医院预算安排。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六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医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医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医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医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医院下列事务决策前, 应当提交医院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或者交由医院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 医院职工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六) 各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各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七) 医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九条 医院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医院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 医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专家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医院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医院学术委员会, 由医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医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医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医院学术委员会对上述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相关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医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

缓执行。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一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议事包括全体委员会议和通讯评议两种形式。全体委员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或线上会议方式举行；通讯评议可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开展。

第二十三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需 2/3 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事项是否重大以半数以上与会委员意见为准）。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医院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医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医院相关科室、部门需要提请医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的有关议题，经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提前 5 个工作日将相关材料提交医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报请医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院长同意后召开会议。

第二十六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医院相关科室、部门列席旁听。列席会议人员由召集人确定。

第二十七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医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学术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医院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主要院领导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提及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医院学术委员会秘

书处负责解释。